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粮地产”或“大悦城控股”)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向公司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函》,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拟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8年,大悦城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粮集团控股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

该次重组后,明毅成为大悦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大悦城地产成为大悦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就其存在的与大悦城控股、大悦城地产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情况进行梳理,并就避免在重组后与大悦城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中粮地产业务发展战略

本公司承诺中粮地产(包括其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作为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唯一专业化平台,整合和发展本公司下属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商业综合体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运营、酒店的经营等房地产业务。

(二)对中粮集团地产业务发展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明毅)将在本次重组后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商业综合体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运营、酒店的经营等)。

2、若中粮地产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本集团在获取该等项目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中粮地产或采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为主开发;若中粮地产不受让该等项目,本集团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销售阶段或运营管理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销售或运营。

3、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不新增开发任何房地产项目,本公司将在该公司现有项目全部销售完毕后注销该公司,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至中粮地产(或中粮地产下属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4、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持有型物业未来可能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若未来该公司持有的物业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中粮地产将以获取实施主体或合作开发的模式实现对该物业项目后续开发的控制。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会将该等物业转让至中粮地产(或中粮地产下属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5、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不新增开发任何房地产项目。因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无法满足注入中粮地产的条件,本公司将在该公司现有项目全部销售完毕后注销该公司。

(三)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团不存在从事与中粮地产、大悦城地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商业综合体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运营、酒店的经营等业务为中粮地产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期间,本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中粮地产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部分承诺的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中粮集团一直积极履行承诺,未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将大悦城控股作为中粮集团旗下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唯一专业化平台,支持大悦城控股地产业务发展。关于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虽然中粮集团与大悦城控股协同配合、多方面开展工作,但由于城市更新受政策、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截至目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粮”)持有的物业未能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未能达成由大悦城控股获取实施主体或合作开发的模式实施城市更新,且不具备转让至大悦城控股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条件,导致上述关于深圳中粮的承诺内容预计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不能履行完毕。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自2016年6月起中粮集团将深圳中粮委托给大悦城控股经营管理。大悦城控股对深圳中粮的日常经营拥有管理权,能够采取有利措施避免对大悦城控股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拟延期履行的承诺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为保障大悦城控股利益及股东利益,中粮集团出具《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函》,拟将原承诺函中关于深圳中粮的承诺变更为: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持有型物业未来可能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若未来该公司持有的物业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大悦城控股将以获取实施主体或合作开发的模式实现对该物业项目后续开发的控制。若在2027年6月30日之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会将该等物业转让至大悦城控股(或大悦城控股下属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除以上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均保持不变。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提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董保芸已回避表决,其余监事一致同意。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函;
3、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则,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艳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监事董保芸回避表决,其余监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第2、3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拟修订稿)。

2、上述议案中,第2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3、上述议案中,第1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19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牟建勋。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请对总议案或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1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宗案件已立案待审理,1宗案件尚在审理中,6宗案件尚在诉前调解中,1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已立案待审理案件金额108,286万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256万元,尚在诉前调解的案件金额7,192万元,已撤诉的案件金额25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立案待审理、尚在审理中及尚在诉前调解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已撤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编号:(2024)青28民初4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资金损失5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损失(该资金占用费损失均以50,000万元为基数,分段计算:2018年1月9日起至2018年7月8日止的期内利息差额损失为 500万元;2018年7月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为257,333,333.33元;2020年8月20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LPR 的四倍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9月30日为217,733,333.33 元,前述三项合计980,066,666.67元);

(2)依法判令被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暂计2,793,287.67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4、《民事起诉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月9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现已更名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以下简称“海西控股”)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人因业务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本金最高金额为22.5亿元的信托贷款。同时,双方对借款人用款需要满足的条件及资金的定向支付人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17年12月30日,安信信托向原告发放了信托贷款资金5亿元,原告认为未按照约定将贷款支付给合同载明的收款人,而是安排原告转借给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瞳”)。

2018年1月8日,原告与上海慧瞳签署《借款合同》。原告认为,将款项转借给上海慧瞳导致该笔借款因一直计挂在海西控股名下而被安信信托起诉,法院判决海西控股在偿还5亿元信托贷款资金的同时还要承担巨额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原告认为,安信信托与上海慧瞳共同实施的行为与原告的巨额借款资金无法收回的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其二人应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诉讼进展:已立案待审理。

二、前期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近12个月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2024年1月	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98,286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审理
2	2024年1月	浩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山东聚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信托合同纠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返还本金及收益	10,000(涉诉本金)	济宁仲裁委员会	已立案待审理
3	2023年8月	本公司	被告一: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九: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汉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化工电子商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香港海泰投资有限公司、杜秀敏	追偿权纠纷。公司要求被告一归还公司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依据《反担保保证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公司要求被告二至被告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5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4	2023年7月	夏海南	本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13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5	2023年8月	朱华斌	本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充分履行受托人义务	11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6	2023年10月	张骅	本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12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7	2023年11月	袁俊	本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40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8	2023年10月	武进	本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16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9	2023年8月	潘志勇	本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25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撤诉
10	2023年8月	潘星、周祖明	本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25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一审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立案待审理、尚在审理中及尚在诉前调解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已撤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8,585,467.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6,667,722.3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21,917,744.7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 计	28,585,467.03	

注:其中,公司2023年1-9月已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057,011.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377,463.40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90,258.92元。

3、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1,917,744.7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8,585,467.0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8,585,467.0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1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2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1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4元/股,成交金额54,959,2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